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建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建成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法律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行為人之人格、各罪間之關係、侵害法益、罪質異同、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傳真函表示無意見等情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齊

附表：